

## 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 2021 年激励计划）和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 2023 年激励计划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（以下简称本次注销）及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市君泽君  
骑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：

1、本所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。同时，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：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、真实的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，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，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、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，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不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、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、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，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，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、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。

4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5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，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，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，但公司作前述引用时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，本所有权对前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

### （一）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依据公司有关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：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1年6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，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.06元/股（人民币元，下同）调整为15.998元/股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1年10月28日，禾望电气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禾望电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2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，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.998元

/股调整为 15.928 元/股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（二）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依据公司有关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（三）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

依据公司有关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，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.061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

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。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，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不符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不符合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7.8 万份，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0 万份；同时，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.928 元/股调整为 15.867 元/股，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.65 元/股调整为 27.589 元/股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和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注销事项

依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确认，2021 年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且已不符合 2021 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2023 年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且已不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7.8 万份，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0 万份。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注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事项

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披露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以总股本 443,22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1 元（含税）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。

依据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调整方法如下： $P=P_0-V$ ，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，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仍须为正数。据此，按照前述调整方法，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.928 元/股调整为 15.867 元/股。

依据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调整方法如下： $P=P_0-V$ ，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，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仍须为正数。据此，按照前述调整方法，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.65 元/股调整为 27.589 元/股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3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姜德源

经办律师：

  
顾明珠

贾环安

务所

2023 年 8 月 2 日